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供销厅函合字〔2013〕83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召开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工作推进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工作会议精神，交流推广各地推进基层工作的经验，现场参观先进典型，进一步推进系统基层工作开展，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同意，决定分片区召开三期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工作推进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政策解读与培训：传达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工作会议精神；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解读；介绍全系统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财会部有关人员对“新网工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工作进行培训。

（二）分组讨论：结合本次推进会精神，分组开展交流讨论。

（三）经验交流：与会省级供销合作社交流发言，介绍贯彻全国基层工作会议情况和下一步加强基层建设的针对性、操作性具体

举措；山东省或济宁市供销合作社介绍开展大田作物托管、推进服务规模化的经验；分组讨论环节各小组选出 1 名代表（市级社主任）在大会做交流发言。

二、参会人员

总社有关部局负责同志；省级供销合作社合作指导处负责同志 1 名，地市级供销合作社主任。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一）西部会

参会省份：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时间：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会期一天半），11 月 30 日报到。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止园饭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11 号

电话：029-87688338

（二）东部会

参会省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

时间：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会期一天半），12 月 7 日报到。

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虞宾馆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新河路 2 号

电话：0575-82179888

(三) 北部会

参会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

时间：2013年12月17日至18日（会期一天半），12月16日报到。

地点：北京星河楼宾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路左家庄15号

电话：010-64681133

四、有关要求

请各省级供销合作社提前准备会议发言材料，内容为贯彻全国基层工作会议的基本情况和下一步加强基层建设的针对性、操作性具体举措，字数2000字以内。请于11月28日前提交总社合作指导部（电子邮箱：zzccoop@163.com）。

五、注意事项

（一）会议正式代表食宿免费。

（二）西部会将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火车站、西安北客站接站；东部会将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铁上虞北站接站；北部会请自行前往报到宾馆。

请各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和到达的航班、车次于11月28日前报至以下单位：

西部会：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合作指导处：张玲

电话：029-87927198，13909186064

会华北（三）

传真：029-87927198

东部会：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指导处：夏晓峰

电话：0571-87078966，13905713630

浙江省上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徐立辉

电话：0575-82213447

传真：0575-82203661

北部会：

总社合作指导部：梁雪冰、孙长松

电话：010-66050129，66050504，13683322449

传真：010-66050170

相关事宜，可咨询总社合作指导部。

联系人：谢璐遥，乔小鹏

电话：010-66052612，66050543，13910227993

附件：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工作推进会报名表



附件：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工作推进会报名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民族	手 机	航班、车次

抄送：总社领导，办公厅、合作指导部，有关部局，存档²。